

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管道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1日，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管道生产项目检测报告》，并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管道生产项目位于盐山县辛霞线与205国道交叉口东300米路南，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circ}19'12.96''$ ，北纬 $37^{\circ}57'50.82''$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1.5%，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管道生产项目于2020年8月25日取得了盐山县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盐审环表[2020]042号），项目主体工程为热浸塑钢管生产线1条，生产车间1座，项目建成后年产热浸塑钢管30000吨。

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2021年4月工程竣工调试。2021年3月5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130925MA0F7C5541001P，有效期为2021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4日。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要求，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管道生产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了全面的治理。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1.5%。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2、废气

预热和固化工序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生产工艺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污节点为热浸塑钢管浸塑、固化、

验收组：

武大伟 山东 海晶雨 马超

修口工序，上述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生产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A) 之间。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型号的生产设备，并设置减振垫；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进行车间隔声。

4、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均为粉态物料，回用于生产。

热浸塑钢管浸塑过程产生的废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厂区职工生活垃圾环卫收集后送垃圾处理场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受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运行负荷为 80%，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气检测结果

由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预热、浸塑、固化、修口工序布袋除尘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高 15 米)总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8mg/m³，排放速率≤0.51kg/h）；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2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2 新建炉窑标准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二氧化硫≤200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28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非甲烷总烃≤60mg/m³）。

经计算，该项目预热、浸塑、固化、修口工序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48.9%，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70%），故

验收组：

李大伟 吴伟 沈海丽 张海涛 马超

加测车间边界浓度。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3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无组织标准(颗粒物: 肉眼不可见); 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为 $0.05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0.042\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二氧化硫 $\leq 0.4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0.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0\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时均值)为 $1.33\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 $1.37\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时均值) $\leq 4.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 $\leq 20\text{mg}/\text{m}^3$)。

(2) 废水检测结果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 厂区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不外排。

(3)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结果可知, 该企业东、西、南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为: $55.4\sim 58.4\text{dB(A)}$, 夜间值为: $44.4\sim 48.4\text{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为: $62.5\sim 62.6\text{dB(A)}$, 夜间值为: $53.3\sim 53.6\text{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浸塑过程产生的废塑粉、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浸塑过程产生的废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属于危险废物, 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委托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

(5) 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组: 

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180t/a；
氮氧化物：0.270t/a；颗粒物：3.564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1.88t/a。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055t/a；
氮氧化物：0.220t/a；颗粒物：0.103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20t/a， 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废水不外排，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物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验收组：武大伟 王伟光 凌志明 高海峰 马超

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管道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1年6月1日

验收组 组长	姓名 武大伟	工作单位 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职务/职称 经 理	电话 16632754666	签字 
成员	张月苍	河北贵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18631790192	
	路瑞娟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 工	15131708006	
	齐维霞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 工	13703173723	
	马超	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	18713703729	